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丹学院中方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了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交流与院所合作，规范管理，体现科教融合的办学理念，中丹学院汲取各合作培养单位的优势与特色，落实导师是学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加强与导师及导师所在培养单位的工作交流，保障培养质量，发挥科教融合的优势，为人才培养提供新动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丹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以及“教育部关于批准设立中国科学院大学中丹学院的函”（教外办学函（2013）24号）和“中丹项目”相关协议，特制定中丹学院中方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本规定适用于中丹学院中方硕士研究生申请中方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进取、创新、协作、唯实的科研道德、严谨认真的科学态度，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的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领域的高级专业人才。

二、学科及研究方向

目前共涉及遗传学、纳米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等 21 个二级学科。

三、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一) 培养方式：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指导教师个别指导与导师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原则上，“中丹项目”招收培养的研究生为双导师制。

(二) 培养类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 学习年限

中方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4 年。

四、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及实习：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完成所攻读专业的课程设置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实习。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在课程学分中，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19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7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低于 12 学分；非学位课中公共选修课不低于 2 学分。

(二) 课程设置方案

(1) 公共学位课：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1 学分）、硕士学位英语（3 学分）。

(2) 专业学位课：

依据中丹学院各专业课程设置。

(3) 公共选修课：

英语学术写作（1 学分）、英语学术口语（1 学分）。

（三）必修环节：研究生学位要求的必修环节分为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

（1）开题报告：中丹学院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原则上由导师所在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完成。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半年。开题报告考核小组须由三至五位具有由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导资格的成员组成。导师或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相关学科及外单位研究生导师参加。开题报告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等。通过开题报告的学生可获得必修环节中的 2 学分。

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在一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议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将《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报学院存档。未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在 3 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经导师审阅同意后进行第二次开题报告。两次开题未通过者，须由导师认定是否适合继续培养并报学院审批，由学院按照学校相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应正式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论文的核心内容时，需重新开题。开题报告未通过的研究生不得进入中期考核阶段。

（2）中期考核：中丹学院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原则上由导师所

在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完成。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半年。考核小组须由三至五位具有由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导资格的成员组成。导师或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聘请相关学科及外单位研究生导师参加。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等。通过中期考核的学生可获得必修环节中的2学分。

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在一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议意见对中期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将《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登记表》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报学院存档。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在3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经导师审阅同意后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两次考核未通过者，须由导师认定是否适合继续培养并报学院审批，由学院按照学校相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不得进入毕业答辩环节。

(3) 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学术报告是指学生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所做报告（包括口头报告和墙报），硕士研究生应不少于2次。社会实践是指学生较好地完成研究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的工作或参加了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硕士研究生应不少于1次。学生的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由导师审核是否通过，通过后可获得必修环节中的2学分。

五、学位论文

（一）学位论文撰写

研究生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研究生须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认真撰写学位论文。中方论文指导教师负责审核学位论文的内容、质量、格式及论文研究内容与攻读学位的一致性。导师在国科大培养系统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对学生的在学时间、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学术成果等进行全面审核。通过后，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二）学位论文评阅

中丹学院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原则上由导师所在培养单位组织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须聘请三至五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至少一位为外单位同行专家。评阅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导资格。学位论文撰写人的中方和丹方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评阅人须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应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两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学位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环节，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三）学位论文答辩

中丹学院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由导师所在培养单位组织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应由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中须包含一至两位外单位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中方导师和丹方导师不得作为

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可以远程视频进行。

六、科研成果要求

中丹学院中方硕士研究生申请中方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遵循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相同一级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的科研成果要求。

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其本人署名单位须包含中国科学院大学中丹学院 (Sino-Danish College,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七、涉密学位论文

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八、本方案由中丹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